

聖博德堂

教友逝世，怎樣處理

教友如親人過世，在定出殯葬日期前，**務必先與堂區/本堂神父聯絡**，否則，堂區或未能安排殯葬服務。

1. 與家人商量，決定殯葬事宜：
 - 1.1 形式：火葬、土葬
 - 1.2 地點：
 - 1.2.1 殯儀館或
 - 1.2.2 殯房直往墳場/火葬場，可在聖堂舉行日間(及夜間)禮儀。
2. 立刻通知堂區神父，商量安葬的日期和時間。教友不宜在設定守靈祈禱和出殯祈禱日期後，才通知神父要求服務，否則聖堂未必能在既定日期提供服務。此外，星期六晚及主日，神父需要處理堂區事務和舉行感恩祭，故此家人不宜考慮在此期間要求服務。
3. 帶備亡者身分證，通知醫院遺體決定土葬或火葬，領取醫院發出的文件：
 1. 批准屍體埋葬/火葬證明書(表格 10 或 11)
 2. 死因證明書(表格 18)
4. 與信任的殯儀館或長生店接洽，安排殯葬事宜；需要注意其服務範圍、收費是否可接受。如土葬者，需要選定棺木，並記下尺寸。
5. 申領死亡證(可自行或授權殯儀代理代辦)，必須帶備醫院所發出的上述文件與亡者身份証，前往政府死亡註冊處辦理，並繳付所需的費用。
6. 如選擇火葬，到政府指定地點預約火葬場日期及時間，並立即聯絡神父確定殯葬禮儀的日期和時間。
7. 帶備亡者身份証、領洗紙、死亡證或表格 11 向亡者生前所居住的堂區主任神父申請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。
8. 如選擇土葬，按堂區神父派發之「遺體安葬十年墓地」指引，帶備所需文件及棺木尺寸，到天主教墳場辦事處接洽，為亡者安排墓地、安葬日期及時間，並立即聯絡神父確定殯葬禮儀的日期和時間。
9. 選擇火葬者，在領取骨灰後，按堂區神父派發之「骨灰安葬永久租用龕位」指引，帶備所需文件及亡者骨灰與天主教墳場辦事處接洽，為亡者安排封碑日期及時間。

